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

目录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3763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2/37、A/62/160 和 A/62/291)

1. **Rodrí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 联合国的普遍性使它成为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最合适的政府间论坛。国际恐怖主义不应从特定国家单方面的风险角度来看, 而应从一个需要所有国家齐心协力做出反应的威胁角度来看。

2. 五月, 在危地马拉政府的要求下,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禁毒办) 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举办了一次讨论会, 讨论执行国际反恐文书及《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立法问题。讨论会的目的是要与负责起草和更新反恐法律的主要实体建立对话关系, 以便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提各项公约及安全理事会随后就此问题做出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3. 危地马拉政府已批准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及现有国际文书中的 10 份, 还有 6 份国际文书有待批准。该国已通过打击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 国会还正在研究一项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法案。在不久的将来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其中所包含的定义将考虑这一现象的多层面特点, 将有助于目前把国际公约认定的恐怖主义行为纳入国内立法范围的努力。

4. 虽然对制裁等事后防范恐怖主义的做法应给予更密切的关注, 但应当优先解决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情况, 因为所有国家, 不管大小强弱, 都可能遭此灾祸。危地马拉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了毒品中转站, 并导致它受到相关犯罪活动的影响。这些因素, 加上极端贫穷, 增加了危地马拉成为恐怖活动牺牲品的危险, 因为有组织犯罪、贩毒以及恐怖主义是相互关联的。

5. 要根除国际恐怖主义, 就必须促进国际合作。危地马拉感谢国际、区域和双边支助, 但该国仍然需要

国际社会的长期援助, 以便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最后, 她对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组织一次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的会议表示赞赏, 这也是《全球战略》中需要得到支持的一方面。

6. **Sorcar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虽然拟定和编纂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具体问题的公约是很重要的手段, 但孟加拉对尚未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共识的情况表示担忧。因此, 他希望关于公约的谈判能很快获得圆满成功。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多种多样, 包括不公正、不平等、征服和剥削。如果要永远消除恐怖主义, 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得到解决。

7. 因为孟加拉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而不论它是何人所为, 在何地发生, 还是出于何种目的, 所以该国批准了 13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并且该国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盟) 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的缔约方。孟加拉也完全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8. 恐怖主义渗透力极强, 跨越了种族、宗教、文化和国家界限。然而, 把恐怖主义和伊斯兰教挂钩这种不公正的、轻率的倾向, 不仅忽视了伊斯兰教对人类文明和文化做出的贡献, 而且滋生猜疑, 从而损害了遏制恐怖主义的努力。搭建沟通之桥效果更好, 就这方面而言, 他希望提请大家注意孟加拉代表团每年都支持的有关和平文化的决议。

9. 任何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都必须解决国家恐怖主义问题, 并且任何关于恐怖主义定义的拟定都应当涵盖一切恐怖主义活动, 不管支持这些活动的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针对无辜人民的恐怖行径永远令人憎恨。因此, 必须通过严格的国际和国内法律, 以确保对每一个恐怖主义行为做出适当的回应。为此,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支持那些需要能力建设资源的国家。

10. 另一方面, 应当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反对殖民统治及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孟加拉曾经为独立而斗争, 而这种斗争和其它解放战争一样, 是不对称、以

非常规方式进行的。因此，对恐怖主义的厌恶不应用于政治目的，来压制争取自由和自决的真正的人民运动。任何这样的企图必然会适得其反。

1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下一个目标必须是尽早通过全面公约。全球舆论赞成这一举措。为子孙后代履行第六委员会职责的机会不应错过。

12. **Mansour 先生**（突尼斯）说，尽管为消除恐怖主义做出了努力，但许多国家仍然由于这一灾祸而遭受着极大的痛苦。恐怖主义的影响达到了惊人的地步，威胁着所有社会，不论族群、文化或宗教如何。鉴于去年所发生的许多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颇多，不得不承认与恐怖主义的斗争尚未成功，只有消除其众多的根源才能获得成功。政治和经济不公、长期恶化的冲突及边缘化情况仅仅是激起仇恨的部分原因，这种仇恨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13. 日益增长的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提醒人们，单边行动有局限性，世界各国之间更密切地合作是共同作出坚定有效的回应以解决恐怖主义根源所必不可少的前提。虽然联合国仍然是协调这种集体行动最合适的框架，但要有效地发挥作用，还必须在联合国各机关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和更密切的协同。

1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在即，所以应当进一步思考如何鼓励会员国更积极主动地执行这一战略，以及如何重振这项战略以确保该战略能解决人们关切的最新问题而且符合当前形势。作为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突尼斯正准备在 2007 年 11 月举办一场关于恐怖主义的大型国际会议，详细审查造成恐怖主义的原因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方式，包括起草一份对各方都有约束力的国际行为守则。他还希望提醒各代表团，突尼斯政府主张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专门为此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15. 联合国设定的理念和法律框架有所助益，但其专注于某一特定领域特点所导致的缺陷表明有必要制

定一份有效的全面文书。因此，他希望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磋商，以便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

16. 突尼斯信奉开明、容忍与温和的价值观，认为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以促进理解及和睦相处，为世界的和平共处提供了唯一的途径。

17.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虽然刚果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管是何人所犯，在何地发生，还是出于何种原因，但该国认为，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应导致对人权的否定。这是一场需要付出大量辛劳的战斗，只有经过长期努力才能奏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七章，应该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及预防冲突。

18. 如果各国希望有效参与反恐斗争，就必须更好地协调各自警察部队和情报部门的行动。同时，必须改善国内外安全部队和情报部门的合作，所有执法机构和决策者们也必须交换资料。

19. 战争结束之后，刚果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多项进展。该国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议会已批准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还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国已经开始把该国所参加的某些公约和议定书纳入其国内法，以让其国内法院有权审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让该国的司法部门能与其他国家以及国际或区域组织合作，把这样的人送上法庭。

20. 刚果关于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法令包含各种预防及侦查资助恐怖主义的交易的措施。新军法对国内法迄今尚未涵盖的恐怖主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做出了界定，并规定了对这些罪行的惩罚。2004 年 10 月，高级军事法院对被认定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许多军官作出了严厉的判决，包括死刑和无期徒刑。

21. 刚果政府已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并将在明年年初提交的第四份报告中对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回应。

22. 最后，他敦促各代表团继续努力，完成关于起草一项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并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有必要在大会的议程上保留召开高级别会议的议题，以便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做出国际社会共同一致的回应。

23. **Omar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已是八项国际反恐公约及议定书的缔约方，还准备加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甚至在把反恐怖主义专门条款引入国内立法之前，马来西亚就已经能通过已有的法律和程序果断地应对恐怖主义组织和极端主义运动。例如 1948 年《煽动法》，涵盖了一切形式的煽动暴力和公众骚乱的行为。2007 年 1 月，在积极参与起草及制订工作之后，马来西亚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

24. 加强国际合作机制的努力也正在进行。马来西亚是 2004 年几个东盟成员国缔结的《刑事司法互助条约》的保存国和秘书处所在地。缔约方高级官员通过了一份示范申请表和一份示范清单，为运用条约提供便利。另外，各方还同意组织一批专家，负责向东盟相关专门机构散发条约的有关资料，并在条约的运用过程中对缔约方相关执法机构进行培训，以便促进跨国刑事案件的证据搜集工作。

25. 马来西亚政府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等联合国报告机制做出了积极的回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 2006 年访问马来西亚之后报告说，马来西亚已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不过，完成加入其它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进程将会大幅提高其履约水平。

26. 最后，他表示，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以帮助就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所造成的广泛的政治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包

括确定恐怖主义的根源。对相关问题的讨论也许能提供宝贵的见解，但它不应削弱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实质性条款的讨论。

27. **Mohamad 先生**（苏丹）说，出于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苏丹批准了 12 项专门领域的反恐公约，并正在考虑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7 年 7 月，苏丹主办了关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大会，会议决定，不应当只是通过武力来打击恐怖主义，而应当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苏丹支持国际反恐努力，包括起草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但是，在进行反恐努力时必须承认，殖民占领本身也是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与之作斗争的民族的权利应当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28. 把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或文明联系起来的企图有可能使反恐战争变成宗教圣战，正中极端分子的下怀。相反，应当解决导致有利于恐怖主义氛围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原因。以言论自由的名义攻击伊斯兰教和先知穆罕默德本身就是一种精神恐怖主义。现有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未能解决几个关键的问题，包括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区分恐怖主义与反对外国占领的民族权利、国家恐怖主义，以及恐怖主义的根源。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不应讨论如何执行《反恐战略》，而是应当对它进行审查和修订。

29. **Yous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大会一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国际社会必须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团结起来。对于一年多以前所达成的共识，必须继之以能反映所有国家有意落实这项战略的承诺，这反映了大会在制度、法律和业务层面协调国际社会集体行动的决心。集体行动更为重要，因为在面临恐怖主义的跨国表现形式时，单个国家的行动已证明是不够的。

30. 这项战略的重点旨在做出更多的努力，消除许多有利于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外国占领所引起的冲突，使人感到挫折和屈辱，这导致人们对恐怖主义组织的计划几乎是自动提供支持，尤其是在年轻人中间，而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损害了对占领者的

合法抵抗。因此，联合国应当以实际行动来体现反恐战略所提出的理念，以便解决这些局势问题，这是当务之急。

31. 虽然几个国家和实体去年为澄清反恐战略的内容并促进对《反恐战略》执行而提出的倡议受到了欢迎，但《反恐战略》的总体特征应该保持不变，而且应当完整地执行，因为它所提倡的一些措施必须按照顺序相继实施。执行的时候挑三拣四，将会破坏《反恐战略》赖以支撑的共识。

32. 《反恐战略》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支持。要达到这一目的，最好模仿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把所有负责反恐的联合国机关整合成一个单一的实体，通过协调和合理安排各种努力与资源，可以把《反恐战略》所包含的所有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都考虑进来。

33. 联合国发起的文明对话将会通过集体行动支持和平与相互理解，并结束宗教之间有损尊严的谩骂及媒体上伪科学的狂乱，这些只能在不同宗教的民众之间灌输恐惧和猜疑，而他们以前曾和睦地生活在一起，彼此尊重。

34. 最后，他要敦促所有代表团，务必使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不再成为不妥协和顽固态度的牺牲品。持有这种态度的那些人没有认识到，通过对恐怖主义的共同定义，将会释放出巨大的精力，而这些精力可以致力于执行《反恐战略》。不过，达成妥协所必需的让步不应与国际法的既定原则相抵触。

35. **Hameed 先生**（马尔代夫）说，就在 12 天前马尔代夫刚刚遭受恐怖主义之魔，马尔代夫下定决心不让这种懦弱的挑衅行径破坏马尔代夫社会的和平与安宁。这次无缘无故的事件完全是个提醒：国家不管大小，没有哪个能免于恐怖主义的祸害，恐怖主义不分种族、宗教，而且常常跨越国界。例如今年早些时候，一个外国恐怖主义组织利用劫持的第三国拖网渔船在马尔代夫水域走私武器和炸药；19 年前，外国雇佣军曾试图在马尔代夫领土上获得庇护所，设立训练场

和在其本国发起攻击的平台。马尔代夫政府决心不让任何这种非法活动在它的领土上发生。

36. 前面所说的这些事件清楚地说明了小国的困境，它们的资源和技术知识有限，因而往往无法对付恐怖主义的威胁。马尔代夫代表团认为，这种威胁只有通过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大会第 44/51、46/43 和 49/31 号决议，承担起保护小国安全的道义和政治义务。

37. 马尔代夫一向倡导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措施，并已签署了不少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马尔代夫还坚定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努力，而且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马尔代夫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区域一级进行更多的互动、磋商和合作，以补充国际努力。马尔代夫支持尽早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38. **Mwai pop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现象，没有哪个国家能免受它的无情影响。世界各国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应付恐怖主义的巨大挑战。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建设性地参与。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扬联合国把这一问题一直列入全球议程，并特别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反恐活动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39. 坦桑尼亚政府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保证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反恐战略》行动计划条款。坦桑尼亚政府还再次表示支持联合国其它相关决议。自 1998 年达累斯萨拉姆发生恐怖袭击以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采取了几项举措确保其边境和人民的安全。2002 年通过了反恐立法；港口和机场的安全得到了加强；在打击非法移民、贩毒、洗钱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它可能用于从事恐怖活动的危险材料的扩散等方面，执法和安全官员正与非洲其它国家的同行展开合作。

4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批准九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还打算在近期批准其余的四项。坦桑尼亚在 2006 年颁布了反洗钱的法律，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收集、分析并散发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可疑交易报告及其它资料。2007 年的一项法律将确保通过腐败行径和贪污获得的钱财不会用来资助恐怖主义。

41. 坦桑尼亚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及许多发展伙伴提供援助，针对侦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同时维护人权与法治的有效方法，帮助培训坦桑尼亚司法、执法和安全人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重申其对打击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的保证。

42. **Tham 先生**（新加坡）指出，虽然从古至今恐怖主义行径一直存在，但从来没有达到今天这种全球蔓延的地步。现代通信的便利使极端分子比较容易宣传他们的有毒思想和手法。过去一年里在世界各地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说明恐怖主义已成了一种全球性的冒险行为。恐怖主义的网络也是全球性的，往往由来自不同国家的小组、集团和个人组成，在世界各地展开活动。一个令人不安的新现象是：未受恐怖主义集团和小组直接招募的自发激进化倾向。

43. 对恐怖主义的回应也必须是全球性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新加坡未能免遭恐怖主义的威胁。2001 和 2002 年，新加坡当局逮捕了正在策划炸弹袭击和其它恐怖活动的伊斯兰祈祷团成员。新加坡的这个小组是一个和基地组织有关的更大的区域网络的一部分。2007 年，当局逮捕了一名新加坡律师，这名律师受到了他在因特网上读到的激进言论的影响。虽然他没有在新加坡犯下恐怖行为，但制定了在阿富汗进行圣战的计划。新加坡政府打算坚决处理任何参加恐怖行为或为之提供支助的新加坡人，不管是在新加坡还是在国外。

45. 执法不过是新加坡为打击恐怖主义之患做出的广泛努力的一个方面。新加坡还在努力打击企图在宗教外衣下把暴力活动合法化的激进意识形态。例如，新加坡的宗教复兴方案是由宗教领袖进行的一个宗教咨询方案，寻求纠正被捕极端分子对宗教的曲解。新加坡还发起了社区互动方案，旨在促进不同社区宗教信仰间的理解、对话与信任。

46. 新加坡信奉多边的反恐办法，期待着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47.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最近在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发生的事件清楚地表明了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自联合国创建以来，通过了涵盖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大量法律文书。这一法律宝库展现了会员国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决心。然而，这一宝库存在着一些漏洞，削弱了它的适用范围和效果。

48. 2006 年，大会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在摩洛哥代表团看来，大会由于成员的广泛性以及根据《宪章》而拥有的权力，是构建国际上对恐怖主义协调应对措施合适的论坛。目前的挑战是执行这项战略，这一点国际社会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立即着手，采取行动消除任何可能引起恐怖主义灾难的情况，同时也确保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49. 《反恐战略》已经通过，下一项任务就是确定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最终草案，这将使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更加完整。摩洛哥欢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协调员所提出的建议，并支持继续磋商，以打破 2002 年以来的僵局。摩洛哥希望看到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为解决妨碍公约完成的各项问题而进行严肃认真的谈判。在他看来，第 18 条是最主要的障碍，克服这一障碍将有助于解决其它尚未解决的问题。

50. 摩洛哥重申支持埃及提出的召开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共同反应措施的提议。这样的

会议可以帮助加强国际合作，消除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一些误解。摩洛哥代表团还支持沙特阿拉伯提出的设立国际反恐中心以及突尼斯提出的制定国际反恐行为守则的提议。

51. 恐怖主义在仇外心理、不容忍和其它狂热情绪上孳生；它不局限于任何特定的国家、宗教或文化。因此，应当鼓励各种旨在促进民族和文化之间更深的理解、对话和相互尊重的举措，例如最近召开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以及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的会议。

52. 仅靠会员国的单打独斗无法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或者粉碎它的组织结构。与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只有所有国家团结一致才能获得成功。摩洛哥遭受过恐怖主义的灾难，坚定不移、毫不含糊地致力于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摩洛哥几乎签署了所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并且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在此问题上的决议。由于认识到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的国际现象，摩洛哥的反恐办法从国家转向了区域，同区域组织、战略伙伴及盟友开展合作。这种国际合作的基础是双边司法互助和引渡协议，以及进一步确认那些已对付恐怖主义多年的国家的专门知识等。摩洛哥重申其对恐怖主义的谴责，以及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协调行动反恐的坚定决心。

53. **Pasheniuk 女士**（乌克兰）说，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应当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为促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乌克兰支持国际反恐努力，特别是通过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来支持这一努力，乌克兰政府将在 2007 年主办一次与此有关的国际论坛。乌克兰批准了所有国际反恐条约，这些条约是预防和惩罚恐怖行为的有力工具。

54. 每个人都了解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所涉及的未决问题。在乌克兰代表团看来，有必要给恐怖主义下一个普适定义，因为现有各条约所界定的犯罪行为比较宽泛，超过对恐怖主义构成要件的一

般认识。与此同时，这些文书并没有囊括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缺乏对恐怖主义普遍接受的国际定义，导致各国使用自己本国的定义，这为采取各自为政的办法打开了大门。本届会议通过这样一条定义将是评估各国反恐措施的一个起点。

55. **Tachie-Menson 先生**（加纳）指出，恐怖主义问题，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已有数年。在几个关键问题上严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分歧，导致达成共识的努力停滞不前。有必要借助《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得以通过形成的势头。会员国现在必须凝聚起必要的政治意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地执行这项战略。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应当是执行这一战略必不可少的一环，假如没有这项公约，《全球战略》所附行动计划中的四点内容将会受到损害，它们的影响将会遭到削弱。

56. 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以及公约所要涵盖的行动范围有关的未决问题，应当作为当务之急予以解决。加纳代表团重申该国的立场：委员会应当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全球反恐战略》的提法为指导。这一提法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不论是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和出于何种目的”的恐怖主义，有助于打破未决问题上的僵局。没有任何理由、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或冤屈可以为恐怖主义开脱，道德相对论与意识形态方面的考量在对定义的探求中没有一席之地。会员国应当致力于制定一项道义上明确、可信的公约，那将得到国际社会应有的尊重。公约还应当创建向恐怖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安慰、慰藉和赔偿的机制。

57.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说，恐怖主义导致经济和政治不稳定，从而仍然在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恐怖主义寻求毁灭社会，推翻既定秩序，否定人民基本的权利和自由。民主政体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58. 不久前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之后，斯里兰卡目前已是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中 12 项文

书的缔约方。享有合法资格及国际社会信任的联合国，处于领导全球反恐协调运动，提倡尊重法治、善政和政治多元主义的有利地位。这一共同努力现在应当超越口头声明和零敲碎打的做事办法，采取全面、实用的措施，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加强民主和善政制度。

59. 正如斯里兰卡总统最近在向大会的演讲中所说的那样，必须尽快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有关谈判，以便为反恐工作制订一个全面的法律制度，同时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家间的相互理解对于有效解决恐怖主义问题是必不可少的，根据这一信念，斯里兰卡一直处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行动这一运动的最前沿。正如各项文书及联合国文件所说的那样，应当以努力加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来支持这种国际行动。

60. 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斯里兰卡再次表达该运动对恐怖主义的谴责以及该运动的观点：企图在公众中造成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得不到开脱。恐怖主义不能也不应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群挂钩。此外，所有国家都应当避免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上的支持，而且应当根据国际法的原则确保难民身份不被恐怖分子滥用。

61. 作为斯里兰卡向全球反恐运动所作贡献的一部分，位于科伦坡的拉克什曼·卡迪尔加马尔国际关系和战略研究所将在 2007 年 10 月主办一次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邀请各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决策者、新闻记者、学者以及反恐专家与会。本次会议将有助于加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行动的平台。

62. 最后，斯里兰卡敦促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所有现有的国际反恐文书，并努力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

63.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早在 1986 年就开始呼吁召开国际会议，制定公认的恐怖主义定义。没有这一定义，反恐斗争

有成为宣传口号的危险，可能会被人用来剥夺一些民族的自决权，而这一权利是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原则之一。把“恐怖主义”的标签用于反对外国占领的民族的合法斗争本身就是一种精神恐怖主义，颠覆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导致如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及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所实施的那种国家恐怖主义。

64. 他希望，尽管某些国家缺乏足够的政治意愿，但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努力还是会取得成功。叙利亚政府批准了 10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并正在考虑加入其余的 3 项。叙利亚也是一些区域反恐公约的缔约方，这些公约包括《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其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国家委员会继续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展合作。但是，尽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应对导致恐怖主义的因素方面有值得称道之处，却不能代替含有国际公认的恐怖主义定义的全面公约。使用武力打击恐怖主义的结果是在以前没有恐怖主义的地方制造了恐怖主义，这种情况最明显的地方是中东。叙利亚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都加入反恐斗争，但警告不要把这一斗争当作借口，通过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民族、文化、语言或国籍联系起来而在不同民族和文明之间播种仇恨。

65. **Rach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是所有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方，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最近生效表示欢迎。白俄罗斯还希望尽快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并在这方面随时准备支持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6. 白俄罗斯政府谴责以恐怖主义作为发动政治斗争的手段，不管它的目标多么合理。不过，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时候，必须遵守国际法，维护基本的人权和自由。白俄罗斯在全球和区域反恐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反恐活动的参与可以证明这一点。在打击恐

怖主义融资的国际努力方面，白俄罗斯的金融情报机构于 2007 年加入了埃格蒙特集团，该国还参与了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的活动。

67. 白俄罗斯正实行遏制向西欧非法移民势头的专门政策，因为有理由相信，这种移民支持着恐怖主义集团和犯罪团伙。然而，白俄罗斯无法加入欧洲委员会的所有多边法律文书和反恐方案。在此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关于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多边公约不应封闭；区域国际组织通过的那些公约应当允许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参加这些公约所建立的合作机制。

68. **Nworgu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这一会议，加上人们所期盼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最终定稿，将会为国际反恐努力做出重要贡献。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的威胁，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全面做出回应。现有的国际反恐文书，加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为多边行动提供了法律框架。此外，《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 2006 年获得通过展现了会员国在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团结。

69. 恐怖主义永远都无法开脱。尼日利亚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并采取了果断的步骤打击恐怖主义。尼日利亚批准了 10 项国际反恐文书，并且正在争取批准其余的 3 项，其中有两项已经签署。尼日利亚预防恐怖主义的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一旦这项法案成为法律，它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把煽动恐怖行为等行径定为刑事犯罪。在等待这项法案通过的同时，尼日利亚的一般性反恐立法也涵盖了与恐怖主义及其融资有关的违法行为。

70. 2003 年，尼日利亚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该国还制定了法律，把洗钱定为刑事犯罪，规定冻结恐怖嫌疑分子的资产。这些法律的有力执行，促成了不少把恐怖行为定罪的情况，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冻结了 4 家公司的资产。在全国设立了 4 个反恐中心。尼日利亚金

融情报中心自 2005 年成立以后已处理了 2 000 多份可疑交易报告，并和全世界许多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改组了金融部门，并为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而对所有银行定期进行检查。

71. 尼日利亚腐败及其他有关犯罪行为独立调查委员会在每一个执法机构内都设立了廉政部门，以预防和调查腐败。另外，各执法机构定期碰头以便协调。尼日利亚根据相关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拒绝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尼日利亚还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关于司法互助、引渡及航空安全的双边协议。尼日利亚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开展了广泛的合作，该委员会执行局多次访问尼日利亚，为审查尼日利亚在反恐战争中的努力提供了机会。尼日利亚代表团敦促其它国家充分利用这一便利。

72. 正如全球反恐战略所概括的那样，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对于反恐战争获得成功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本着这一精神，尼日利亚正在进行不同宗教信仰间的对话。尼日利亚行政部门的包容性旨在消除边缘化及伴随而来的受害感，那会助长极端主义并助长恐怖分子的招募活动。

73. 她欢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成立，表示，应当努力避免工作队各组成机关职能上的重复，以便确保其目标能理想地实现。工作队应当利用大大小小所有国家的潜力和经验，并鼓励在反恐斗争中汇集资源。

74. **Valenzuela Díaz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政府支持联合国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通过的所有措施，应用这些措施必须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各国政府的行动必须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进行。同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要取得实效，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75. 在区域一级，正努力在中美洲安全委员会的框架内，建立一个民主安全共同区域，以补充美洲半球其它次区域的反恐努力，萨尔瓦多是这一努力的热心拥

护者。在半球一级，萨尔瓦多强调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成员必须为充分实现美洲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各项宣言，特别是《圣卡洛斯西半球合作采取全面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宣言》和《巴拿马保护西半球重要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破坏宣言》所定目标进行合作。

76. 在国际一级，萨尔瓦多是所有与反恐有关的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并正在继续调整这一领域的国内立法。该国还与机构间反恐小组协作，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要求。

77. 为了应付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不断威胁，全球合作必不可少。为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项战略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基础上打击恐怖主义制订了条理清晰的计划。自《反恐战略》通过一年以来，可以明显看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战略联盟极为重要。只有通过共同的努力，人类生命才能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萨尔瓦多欢迎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包括最近的部长级会议之友小组，该小组促进了不同文化间的亲密关系。萨尔瓦多还支持最近举行的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并希望近期能举办更多这样的活动。

78. 萨尔瓦多将继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随时准备为此加强国际合作。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于近期达成协议怀有信心，这将对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法律框架的有益补充。萨尔瓦多将与这方面的努力全力合作。

79. **Koné先生**（布基纳法索）说，自大会开始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以来，几十年间已取得很大进展，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各项专门性国际法律文书，布基纳法索已批准了其中的 12 项。然而，某些人仍然在做出残忍的行为，这些行为证明他们藐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80. 没有哪个大陆或国家可以免遭恐怖主义的危害，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已然面临着许多其他挑战的非洲，仍然经常遭受恐怖袭击。布基纳法索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并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努力。

81. 本着这一精神，布基纳法索于 2007 年 3 月主办了法语非洲国家司法部长第四次会议，讨论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文书。会议通过的《瓦加杜古宣言》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有关人权、难民权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应当加强这方面的国际技术援助，并避免任何把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的做法。

82.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最终定稿工作已是当务之急，维系着委员会的信誉。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随时准备在包括草案第 18 条在内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做出妥协，条件是习惯国际法的一条重要原则——各民族的自决权得到维护。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范围之间也应当有明确的界限。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准备灵活处理。最后，该国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决定对恐怖主义的共同回应。

83. **Mohajy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恐怖主义的影响超越国界，威胁着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安全，危及经济和社会进步。根除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的合作与团结。在此方面，马达加斯加重申无条件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希望本届会议能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包括各方都能接受的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达成协议。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还重申，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一旦公约草案最终定稿，并就这一会议要针对的主题达成共识，就可以召开这一会议。

84. 鉴于其地理位置和自然资源条件，以及可能被用作恐怖主义基地的危险，马达加斯加极为重视在所有领域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该国批准了 12 项国际反

恐文书，并正在开展执行工作。该国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认可关于核恐怖主义的拉巴特宣言，并在 2007 年 6 月参加了《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国家的第三次会议。

85. 在国家一级，反恐活动正采取统筹的办法。有关战略已经制定，以修订维护安全及预防破坏公共秩序罪的国家计划并加强边境管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有一个中央反恐部门，虽然资源不多，但自 2004 年一直在运作。马达加斯加制定了行动计划草案以应付可能的恐怖袭击，并且采取了许多其他措施，包括引入生物鉴别旅行证件，以及设立一个打击有组织犯罪、严重金融犯罪以及恐怖主义融资的机关。

86. 除了与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进行密切合作之外，马达加斯加还实行反恐战略，并在 2006 年 3 月加入了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的区域安全公约，以此加强了与其他印度洋岛国的合作。该国还签署了关于东非区域反恐战略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东非国家的国家安全和情报部门要进行合作。

87. 马达加斯加对 2006 年一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于 2007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办关于执行该项战略的讨论会表示欢迎。也欢迎举行法语非洲国家司法部长第四次会议，讨论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文书并通过《瓦加杜古宣言》。为了落实这一宣言，马达加斯加完成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案，其中包括了关于司法互助及引渡的条款。

88. **Asmady 女士** (印度尼西亚) 说，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印度尼西亚欢迎反恐斗争前进的每一步；无所作为不在选择之内。近些年来，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了反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广泛努力。印度尼西亚与本区域的几个国家发展了密切的双边合作；是 6 项全球反恐公约的缔约方，并正在寻求加入其余的公约。印度尼西亚还始终与安全理事会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设立的各个委员会保持合作，并带头推动了《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

89. 虽然执法方面的实际合作必不可少，但推动对话以便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也至关重要。必须注意不要以特定的宗教、国籍、文明或族群把恐怖主义脸谱化。因此，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跨文化及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对话，为此，该国寻求社区领袖、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专业人士的参与。印度尼西亚与挪威政府共同发起了全球媒体间对话会，并与联合王国合作，设立了一个伊斯兰咨询小组，促进东西方穆斯林领袖之间的互动。

90. 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更需要有一项符合国际法原则、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偏不倚的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然而，除非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否则这样的公约不会奏效。有鉴于此，她期盼以开明的方式解决该文书草案第 18 条所引起的未决问题。

91. **Al-Thani 先生** (卡塔尔) 说，卡塔尔重申其对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6 年《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与恐怖主义有关部分的承诺。在贫穷、压迫和占领的情况下恐怖主义得以泛滥。反恐不能以单边的方式进行，各国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456 (2003) 号决议的条款，即：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应当遵守国际人权法。期待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包含一条恐怖主义定义，把恐怖主义与各民族反抗占领的权利区分开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现任成员，卡塔尔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实施的制裁，卡塔尔自己提交了委员会要求的所有报告。卡塔尔是许多国际和双边反恐公约的缔约方，作为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理事会的成员，还参与了 1998 年通过《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工作。

92. 不能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文明、宗教或文化挂钩。所有社会都存在罪犯，把伊斯兰或穆斯林同每一件恐怖事件联系起来是一个错误。即使有一些恐怖分子号称自己是穆斯林，但恐怖分子有可能其实根本不是真正的穆斯林。充分了解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

加上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对于消除恐怖主义现象非常必要。

93. **Gaumakwe 先生**（博茨瓦纳）说，加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的各项举措是重要并且受欢迎的。恐怖主义，这个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最严重的威胁之一，需要所有国家各自应对，同时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共同应对。在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对话继续努力促进相互了解、尊重与容忍的同时，还需要为此建立实际可用的机制。此外，应当通过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具体目标，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94. 博茨瓦纳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保持全力以赴。在发展执法能力方面，该国得益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持，并欢迎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使其国家机构能加强监测活动并对新出现的威胁作出有效的反应。2007年8月，博茨瓦纳有幸主办了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部长理事会会议。最后，他愿敦促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根据对恐怖行为构成的共同认识，就一项全面公约达成协议。

95. **Sea 先生**（柬埔寨）说，柬埔寨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认为《全球反恐战略》是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至关重要的文书。然而，除非能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特别是导致失业青年易被招进恐怖网络的贫穷问题，否则打击恐怖主义不会取得成功。应当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全世界的减贫方案，同时努力在各个社会和国家之间促成一种和平、容忍、相互理解及沟通的文化。

96. 就柬埔寨而言，该国最近通过了一项反恐法律，并正在制订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另外，国家银行在全国分发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参与全球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指示该国所有金融机构冻结他们的资产。柬埔寨对使用武器、爆炸装置、化学药剂和放射性材料实施了严格的管制，并销毁了大量的武器，以防它们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犯罪团体之手。柬埔寨加入了12项关键的国际反恐文书，并

正在考虑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最后，在区域一级，柬埔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其他九个成员缔结了一项《反恐怖主义公约》，以便加强情报交流，把任何参与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分享改造恐怖主义罪犯的最佳做法。

97. **Núñez Mordoche 女士**（古巴）说，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是在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也不论它们的动机如何，包括那些有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主义，古巴对其一切行为、方式和做法深恶痛绝。但是，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建立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的基础上。不能是独断专横或单边的行动，那会导致先发制人的战争、侵略行径、秘密行动、单边制裁或出于政治目的制定名单或对一些国家进行核证的行为。

98. 古巴重视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公约应包含对恐怖行为的明确定义，包括没有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制约的武装部队活动，并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各民族争取独立与自决的斗争。各国还应当以2006年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为指导。

99. 古巴从未允许也永远不会允许有人利用其国土从事、策划或资助反对任何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古巴是最早批准前12项国际反恐文书的三个国家之一，并在国内采取了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古巴目前还正在采取步骤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缔约方。但是，美利坚合众国却把古巴列入了据称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而它自己却允许有人利用它的国土策划和从事反对古巴的恐怖行为。

100. 一个恰如其分的例子是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一名国际恐怖分子，他对1976年在空中炸毁古巴客机、攻击哈瓦那的旅游设施以及策划暗杀古巴国家元首的企图负有责任。在拒绝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引渡波萨达·卡里略斯的要求后，美国政府最近把他从狱中释放出来并保护着他。同样，也参与了炸毁古巴客机的奥兰多·博希，在迈阿密享受着完全的自由，并且公开吹嘘他自己的许多反古巴的恐怖行

为。在此方面，值得回顾一下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声明：那些在其领土上窝藏恐怖分子的人，自己将被视为恐怖分子。相反，有 5 位古巴人，他们的罪行只是在迈阿密这同一个城市（当局允许在这里组织反古巴的行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却被判以很重的徒刑。与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应有双重标准，也不应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应当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在尊重每个国家的主权、不干涉其内政的基础上进行。

101. **Sen 先生**（印度）强调，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的威胁，需要全世界作出回应。正如联合国所通过的一长串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和决议所主张的那样，有针对性地杀害无辜的男女和儿童与解放斗争不同，不管其动机如何，永远都是不正当的。全球反恐战略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容忍恐怖主义的赞助者和教唆犯或者那些故意允许恐怖分子利用其领土的人的所作所为。对恐怖主义作出有力的回应，需要持续和具体的合作，通过各种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以及实际措施，以引渡、起诉、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等方式为这样的合作提供便利。

102. 印度代表团写信，国际恐怖主义只有通过以正式商定和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为支撑的国际合作才能予以打击。遭受恐怖主义之害已有 20 多年的印度，已经参加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联合国重要文书，

包括它在 2007 年初批准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的关键，在于加强核设施中储存的裂变材料的安全。印度极为重视履行联合国相关反恐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该国向反恐主义委员会递交了 5 份国家报告，并在 2006 年接待了一个由联合国反恐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印度还参加了许多双边和多边协议，与其他国家合作，遏制恐怖主义的灾难。

103. 虽然大会迄今通过的各项与具体恐怖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书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性工具，但假如不通过一项全面公约，法律框架仍将不完整。印度代表团仍然相信这一协议可以达成。定义问题不必成为障碍：各项专门性公约就绕开了哲学性的定义，而更倾向于确定什么行为构成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协调员在广泛的双边磋商之后，提交了关于第 18 条的新折中方案，包括这一提案在内的现有所有提案都应当认真审视。各项提案从整体上表明，全面公约草案与人道主义法之间并无抵触。他敦促所有代表团努力解决遗留未决问题，达成令各方满意的妥协，因为一项全面公约将为反恐斗争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